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士林行政執行處總收文
收文日期：100年5月26日下午
分辦組室：秘書室
承辦人員：黃博加

呈閱
處長
100.5.27
施清火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尤妙晶
電話：23146871轉2343
傳真：23811528
電子信箱：ajulia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000136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36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函請本部轉知所屬協助利用網路、電子看板、LED跑馬燈等媒體，共同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乙事，請配合辦理。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00年5月19日院台申肆字第10018317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，常有民眾因不瞭解法律規定，而違法捐贈或收受捐贈遭受處罰。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，充分落實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之政策，請各機關協助利用網路、電子看板、LED跑馬燈等媒體，共同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檢附政治獻金法宣導文句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處長
100.5.27
施清火

已存查

敬啟、經研呈

核判畢

一如批
二、標語請黃君研批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



1000001472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



1000001472

擬定
一、遵不辦理

二、請 翁長親擬附件標語、指
宣傳文句，並長貼標語跑馬燈

第1頁，共1頁
陳 松 文
辦事員黃博加 05/27

專員
100.5.27
李垣杰

專員
100.5.27
李垣杰

合評員、網評員、填
申請單、系統打單
05/30

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文句

法規名稱：政治獻金法

30字以內 捐贈政治獻金前，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查詢相關文句 關規範。

政府持有資本達20%之民營企業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與政府機關尚有巨額採購契約之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營利事業前1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財團法人組織及宗教團體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，不得相互捐贈政治獻金。

未具選舉權之人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

任何人不得以他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。

匿名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1萬元。

捐贈超過10萬元金錢政治獻金，應以支票或匯款為之。

個人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30萬元。

個人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60萬元。

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10萬元。

	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
	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
	營利事業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5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
	違法捐贈政治獻金，按捐贈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
60 字以內 文句	政治獻金停看聽，違收違捐罰不輕；公正公開促民主，全民共同反貪腐。
	營利事業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300 萬元。
	營利事業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60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同一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
	人民團體對不同政黨或政治團體每年捐贈政治獻金，不得超過 400 萬元。
	捐贈政治獻金前，請先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 查詢相關規範，確保合法捐贈。